

《建築物管理條例》

根據第3(1)(c)條
委任業主會議召集人
(表格樣本)

我們是總共擁有坐落於 _____ (地段資料)
的 _____ (建築物名稱和地址)不少於5%份數的
業主**，現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1)(c)條委任 _____ (召集人姓名)召開業主
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

業主姓名**/公司註冊 名稱和註冊編號 *	持有物業 (建築物單位和地址)	擁有份數 數目	聯絡電話	簽名/公司印章*

* 如業主為法人團體

** 如單位由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請各共同擁有人在此表格聯合簽署；若單位以公司名義擁有，則須由公司獲授權人士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圖章。

日期 _____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民政事務處)

申請豁免業權查冊收費

本人 _____ (姓名)謹此確認，本人是 _____ (建築物名稱)的業主，並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1)(c)條由總共擁有不少於5%業權份數的業主(以下簡稱“該等業主”)所委任的會議召集人，為建築物業主籌組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現隨附該等業主**就委任本人出任會議召集人而填妥的委任業主會議召集人的表格影印本乙份，以供參考。有關建築物資料如下：

建築物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建築物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人稍後會就籌組法團事宜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為方便進行籌組法團的工作，本人須向土地註冊處索取上述建築物全部業主的業權資料。現謹向貴處申請豁免上述建築物的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申請如獲批准，請把該證明書交給*本人或本人的代表，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會議召集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 如單位由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請各共同擁有者在根據第3(1)(c)條委任業主會議召集人的表格聯合簽署；若單位以公司名義擁有，則須由公司獲授權人士簽署並蓋上公司印章/圖章。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民政事務處)

承諾書 申請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處理本人就豁免 _____ (建築物名稱)業權查冊收費而提出的申請，本人 _____ (姓名)以會議召集人身分，謹此承諾由 _____ 民政事務處批准申請並發出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當日起計的60天內，向土地註冊處索取有關的業主紀錄，並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不論法團能否成立，本人也會在該60天期限內，把上述建築物全部業主的紀錄交回 _____ 民政事務處。

本人同意有關業主紀錄為政府所擁有，並承諾從土地註冊處取得的業主紀錄，只用作籌組法團事宜，不會作其他用途。本人在處理有關業主紀錄時，定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各項規定。現隨附有關建築物公契副本乙份，以供參考。

(會議召集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收集資料目的說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民政事務處用以處理你就索取豁免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而遞交的申請。你從土地註冊處所得的建築物業主紀錄，僅用於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條籌組業主立案法團。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可與當區的民政事務處(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聯絡。

致：各業主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條召開

_____ (建築物名稱)[_____](建築物地址)

業主會議通知

現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條，發出有關業主會議通知，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召開這次業主會議的目的，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條的規定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委出管理委員會。會議也會委任主席、副主席(如業主藉決議通過設立此職位的話)、秘書、司庫各一名，以及其他委員。會上並會討論和議決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相關的事項。會議議程如下：

- (1) 議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委出管理委員會
- (2) 議決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人數
- (3) 議決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
- (4) 議決是否設立管理委員會副主席的職位
- (5) 議決委任管理委員會主席一名
- (6) 議決委任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如決議通過設立此職位的話)一名
- (7) 議決委任管理委員會秘書一名
- (8) 議決委任管理委員會司庫一名
- (9) 議決業主立案法團的註冊地址
- (10) 其他事項

敬請各位業主出席會議。如業主未能親自出席投票，可用隨附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即授權書)，委任代表出席投票。委任代表的文書是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的格式製備的。有關文書也可在 _____ (地點詳情)索取。經業主簽妥的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在業主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送交會議召集人(地址： _____)。

會議召集人姓名：

會議召集人簽署：

日期：

就業主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

_____ (建築物說明)業主會議

本人／我們 _____ (業主姓名)，為 _____
_____ (建築物地址
及單位)的業主，現委任 _____ (代表姓名)*[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替代代表姓名)]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出席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舉行的上述建築物業主會議 *[及任何延會]並代表本人／我們投票。

年 月 日。

(業主簽署)

*刪去不適用者

本文書為《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指定格式(附表1A表格1)，業主以本文書委任代表時，不得擅自更改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 (隨附在委任代表的文書內)(範本) 附錄V

(僅供參考)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文書供你/ 你們用以委任代表，出席本建築物為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委出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而舉行的業主會議。代表你/ 你們出席業主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 你們投票。
2. 業主會議召集人或會跟進你/ 你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 你們聯絡，以查證你/ 你們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3. 你/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有關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前，應取得他/ 她的同意，並向他/ 她提供本說明文件，解釋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用途。

資料轉交的對象

4. 你/ 你們在本文書提供的個人資料，會議召集人及/ 或其後成立的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建築物其他業主及/ 或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5.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 你們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 你們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 你們在本文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6. 如對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可與會議召集人聯絡(電話：)。

認收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收據(範本)

附錄VI

致：_____ 座 _____ 樓 _____ 室單位的 #業主/ 法人團體

_____ (建築物名稱)業主會議
(會議日期和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午/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現確認收到 #貴業主/ 貴法人團體所遞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乙份。

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10)(e)(ii)條，會議召集人會決定有關文書是否有效。

會議召集人姓名：

會議召集人簽署：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刪去不適用者

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7條)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

逕啓者：茲代表本管理委員會向 貴處申請將下述建築物業主註冊為法團，本管理委員會是
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3A/4/40C 條之規定而設立，該法團之詳情如下：

* 請將不適用
字句刪去

(1) 法團擬訂名稱：

..... 業主立案法團
(建築物說明) (“該建築物”)

(2) 該建築物之名稱 (如有命名者) 及地址：

(3) 法團擬用作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4) 管理委員會主席與秘書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主席		
秘書		

(二) 茲特將下列文件隨同本申請書一併呈上：

† 請將不適用
之一段刪去

†(1) 年 月 日訂立之公契副本乙份，該契約經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其登記號碼為第 號。

†(2) 年 月 日土地審裁處命令第 年 號之副本乙份。

†(3) 年 月 日主管當局指令第 年 號之副本乙份。

* 請將不適用
字句刪去

(4) 由本管理委員會*主席/秘書或業主大會主席簽署證明屬實之大會通過決議案副本，或其他
文件，足以證明本管理委員會之設立。

(5) 由本管理委員會*主席/秘書簽署之聲明書乙份，聲明該條例第*3/3A/4/40C 條及第 5B 條的
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履行完妥。

委員如沒有
在獲委任後
的 21 天
內，向管理
委員會秘書
遞交其聲明
書，即停任
管理委員會
委員

(6) 管理委員會委員聲明其並非該條例附表 2 第 4(1)(a)或(b)段所述之人之聲明書。#

(三) 吾等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此致

土地註冊處處長

.....
管理委員會主席簽署

.....
管理委員會秘書簽署

年 月 日

附註：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必須於設立管理委員會後 28 天內呈遞。

本申請書附連的任何文件須另付存案費，款額按《建築物管理(費用)規例》(第 344 章，附屬法例 A)規定。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目的

土地註冊處將會把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以下其中一個／多個目的：

- (a) 備存法團登記冊，並准許任何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內—
 - (i) 查閱登記冊，以在與建築物管理有關連的情況下確定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定列入登記冊內的法團詳情；以及
 - (ii) 查閱按《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必須呈交土地註冊處的文件；
- (b) 提供法團登記冊或按《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必須呈交土地註冊處的文件核證副本、副本或摘要；
- (c) 施行及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相關條文；
- (d) 法律所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目的；以及
- (e) 方便進行聯絡。

你明白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你有責任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倘若你不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資料，本處將無法記錄／更新上文第 1(a)段所述登記冊或文件的資料。

請勿提供任何沒有明確規定必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關乎第三者的個人資料)。如本表格或所提交的任何與其有關的文件中包含任何第三者的資料，本處將視作你已獲該第三者同意披露該等資料，以用於上述目的。

2. 獲轉交資料人士的類別

你明白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爲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其他政府部門、決策局及相關機構；以及
- (b) 爲了上文第 1(a)及(b)段所述的目的，可能會披露或轉交予任何人士。

3. 查閱個人資料

你明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處所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根據該條例，本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費用。任何該等要求可向本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8 樓土地註冊處)。有關業主立案法團事宜的查詢，請致電本處的客戶服務熱線(3105 0000)。

OI PICS (Rev. 1/2012)

委出管理委員會及委任委員、主席、副主席、秘書和
司庫的決議書 (範本—L.R.167)

附錄X

決議書

《建築物管理條例》

(建築物名稱)

*請刪去不適
用者

根據上述條例*第 3(1)()/3A(1)/4(1)/40C 條的規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開會日期和時間)在

_____ (會議舉行地點)所召開
的上述建築物的業主會議中，共有 _____ 份數的業主出席或委派代表出
席，並由擁有上述建築物 _____ 份數的業主或其委派的代表通過決議委出
管理委員會。

上述業主會議也通過：

- “ (1) 委出由 _____ 人組成的管理委員會；
- (2) 下述業主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主席/副主席必須是其中一名獲委
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 (3) 上述 _____
_____ 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秘書/司庫可以是但不必一定是其
中一名獲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 (4) _____
_____ 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秘書/
司庫。”

此文件必須由管理委員會主席或
秘書，或由通過決議的會議主席
核證為確實

簽署核證為確實

(管理委員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此份經核證的決議書副本必須連同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

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委出管理委員會的聲明書 (土地註冊處表格—L.R.161)

附錄XI

建築物管理條例

(第7(3)(d)條)

關於履行第3條、第3A條、第4條或第40C條及第5B條的有關條文之聲明書

業主立案法團

.....
(法團擬定名稱)

按照香港身份證明書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如沒有英文姓名，請將字句刪去

本人，(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地址是,

*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

* 為 (法人團體名稱)之獲授權代表，

* 如不適用，可予刪去

謹以至誠聲明如下：

- (1) *本人 / 該法人團體是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該條例”)第*3/3A/4/40C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之*主席／秘書。
- (2) 據本人所悉資料，確信該條例第*3/3A/4/40C條及第5B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全部履行完妥。
- (3)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年 月 日在香港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
()
()民政事務處/土地註冊處*
監督員

附註： 此聲明書應隨同該法團之註冊申請書一併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

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聲明書 (土地註冊處表格—L.R.169)

法團編號：_____

《 建築物管理條例 》

申報資格聲明書
(根據附表 2 第 4(3) 段作出)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名稱)

* 按照香港身分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

本人，(*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 如沒有英文姓名，請將字句刪去

現居於 _____，

*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

*為 _____ (法人團體名稱)之獲授權代表，

* 如不適用，可予刪去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如下：

^ 未能在獲委任後21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聲明書者，須停止委員會委員

(1) *本人 / 該法人團體為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委任之上述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2) 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4(3)段而言，本人：

- (i) 在委任時，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ii) 於過去 5 年內，並無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本人之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以及
- (iii) 於過去 5 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上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執行)。

(3)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_____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_____)民政事務處/土地註冊處*
監督員

《建築物管理條例》

提交聲明確認書
(根據附表 2 第 4(3)段作出)

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擬定名稱)

按照香港身分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如沒有英文姓名，請將字句刪去

本人，(中文姓名) _____ (# 英文姓名) _____，

地址是 _____，

現就下述第(ii)節提述的申請作出確認：

- (i) 本人為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2 第 2(1)(c)段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秘書；以及
- (ii) 上述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所作之聲明連同遵照上述條例第 7(1)條把業主註冊為法團的申請，已遵照上述附表 2 第 4(3)段的規定，於委員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本人提交。

⁺未能在獲委任後 21 天內向管理委員會秘書呈交聲明書者，須停任委員會委員

本人已閱讀「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年 月 日

簽署： _____

管理委員會秘書

致香港土地註冊處處長

附註： 由管理委員會秘書妥為簽署的確認書文本應在提出法團註冊申請時一併向土地註冊處呈交。

地區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中西區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	2189 2819
東區	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2886 6531
南區	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	2814 5720
灣仔	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	2575 2477
九龍		
九龍城	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	2621 3401
觀塘	九龍觀塘道398號嘉域大廈地下	2342 3431
深水埗	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2728 0781
黃大仙	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2樓201室	2322 9701
油尖旺	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2399 2111
新界		
離島	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 (長洲分處)	2981 1060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梅窩分處)	2984 7231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 (東涌分處)	2109 4953
葵青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2字樓	2425 4602
北區	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2683 2913
西貢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3740 5347
沙田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2606 5456
大埔	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2654 1262
荃灣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	2492 5096
屯門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字樓	2451 1151
元朗	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 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2474 0324

十八區民政事務處地址及大廈管理聯絡小組電話號碼

附錄XV

(第1頁，共2頁)

地區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中西區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1樓	2119 5010
	堅尼地城石山街12號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11樓	
東區	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11樓1101室	2886 6569
南區	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1樓	2814 5763
	赤柱市場道六號赤柱市政大廈1樓 (赤柱分處)	
	華貴邨華貴社區中心2樓 (華貴分處)	
灣仔	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2835 1999
九龍		
九龍城	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	2621 3406
觀塘	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1樓	2171 7465
深水埗	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4樓	2150 8175
黃大仙	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6樓	2324 1871
	鑽石山鳳德道111號鳳德社區中心地下 (鳳德分處)	
	黃大仙正德街104號黃大仙社區中心 (黃大仙下邨分處)	
	慈雲山慈樂邨第三期樂歡樓底層1樓 (慈雲山分處)	
油尖旺	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1樓	2399 2155

地區	地址	電話號碼
新界		
離島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	2852 4318
	長洲新興街22號地下 (長洲分處)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及2樓 (梅窩分處)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 (東涌分處)	
葵青	葵涌興芳路166-174號葵興政府合署10樓	2494 4543
	青衣担干山路6號長發邨社區中心1樓 (青衣分處)	
北區	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3樓	2675 1719
西貢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高座) 6樓	3740 5351
沙田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	2158 5388
	沙田馬鞍山鞍祿街18號新港城第4期地下1號舖 (馬鞍山分處)	
大埔	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	2654 1262
荃灣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174-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	3515 5654
屯門	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2樓	2451 3466
	屯門蝴蝶邨蝴蝶灣社區中心 (蝴蝶/湖景分處)	
	屯門良景邨良景社區中心 (良景分處)	
元朗	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 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2470 1125

區域	地址	電話號碼
市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島 • 九龍 • 離島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 市區業主立案法團組	3105 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荃灣 • 葵青 • 屯門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174至208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1樓 荃灣查冊中心	2416 3505
元朗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7樓 元朗查冊中心	2475 03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埔 • 沙田 • 西貢 • 北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大埔查冊中心	2653 5859

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附錄XVII

辦事處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中區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5A室	2839 7533
東區	西灣河筲箕灣道250號 御景軒地下C舖	2839 7480
新界		
大埔	大埔懷義街11-13號地下	2839 7400
元朗	元朗大棠路41-59號 金朗大廈地下6號舖	2839 7128